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485號

原　　告　洪晟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睿媛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失權：

一、應提出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資料，並陳報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301房、302房房屋之面積據以核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應提出被告未繳租金之證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記載，被告應將坐落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301房、302房之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間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然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資料，亦未說明系爭房間占用系爭房屋之面積比例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（即以系爭房間占系爭房屋之面積比例，按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估算）；又訴之聲明第1項中段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172,900元部分，亦未提出被告未繳租金之證明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失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